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Han Ding United Lawyers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606
D-606, IFEC Tower, No.87 Xi San Huan Nor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9, China
电话/Tel: 86 10 68981288 传真/Fax: 86 10 68981388
邮编 / P.C.: 100089 网址 <http://www.handinglaw.com>

关于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5-008,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咨询等内容。

2. 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顺荣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公告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976,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3%。

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投票并表决通过了下述会议议案：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40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1) (2) (3) (4) (5) (6)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同意 54,976,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6,682,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敖顺荣、敖顺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张义平



见证律师（签名）：

柳晓青

柳晓青

刘歆羽

刘歆羽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